

八、建設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夏漢容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次屆五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時值春暖花開，萬物錚錚季節，欣逢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輪由漢容列席報告本局半年來之業務推展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面對正邁向國際現代化大都會的台北市，市民除「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提昇」外，更要注意「文化景觀的開拓」，以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因此，今日的市政建設可謂千頭萬緒，尤其本局所主管的業務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工商業登記與管理、農業輔導與自然生態保育、公用事業管理、市場興建與改善、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開闢與維護、度量衡器檢定。家畜衛生之推行等，均關係市民生計與福祉，為達到符合市民殷切之需求，期勉本局全體同仁以知法、守法之觀念，提高行政效率。以確實、迅捷、具體之工作精神，加強為民服務。在此，謹將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元月卅一日止推行工作情形，報告於後。敬請賜教

一、商業行政

(一) 商業登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六期

本會期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計五八、一九九件，公司登記案件計四六、八〇五件；商業證明，抄錄、查閱案件計一七、一〇四件。

(二) 商業輔導：

1. 為促進商業繁榮，便利商品之展覽與推廣，依據國內廠商舉辦商展辦法之規定本期間核准業者申請舉辦之商展計六十一件。

2. 簡化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除繼續改進八十年七月一日正式上線之文稿系統外，並於八十年十月一日起啓用研究多年完成之調卷系統，以加強檔案管理及加速調卷作業，以利人民申請案件時程之縮短。

(2) 櫃台服務人員佩帶號碼牌以示負責，並實施工作同仁服務態度之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3) 有關修正「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業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經刊登本府公報後正式實施。

(三) 商業管理：

1. 辦理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證照總校正作業本期計完成：

(1) 個人計程車免辦營利事業登記，對過去已發證者八千餘家，通知繳回，以求一致，已完成四、九〇〇家。

(2) 配合本市行政區調整及門牌整編，實施前往各行號辦理

(3) 營利事業資料整理校正總計七〇、〇〇〇家，已完成二九、三五〇家。

2. 公司設立後資本額查核，以設立滿三個月以上之新設立公

司抽驗百分之五為查核對象，本期經濟部共交辦四五七家，已就八十年三、四、五月份新設立公司一八九家，予以通知查驗結果依規定檢送報驗資料及已解散者計八十二定，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一〇七家，將於予八十一年元月起派人至公司查驗。

3. 辦理經濟部移送未發行股票計有三、五七二件，經函查後已發行股票有八四二件，已解散六〇件遷省轄各縣市者二四件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公司六四件，其他一七〇件，餘未發行股票一、四一二件已科處各該公司各負責人罰鍰各新台幣六千元直至發行為止。

4.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保護消費權益，維護生產者信譽，

由本局定期、不定期派員對本市零售商所陳列之商品檢查其標示，本期內共檢查各種商品一、〇二八餘次，大多數

均能依法標示，其中有五八件不符合規定者，經分函通知其生產廠商或陳列販售之商店，限一個月內改正並均依限完成。

5. 辦理經濟部交辦無營業公司解散作業計有三五九六家，另長期未異動公司經與稅捐處比對資料後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未申復者共四、九〇九家，已經經濟部應予命令解散在案，並通知公司或負責人辦理解散登記。

6. 聯合稽查影響治安十八種行業：

(1) 本府統一聯合稽查組自八十年三月一日成立，全年無休地對違法（規）業者加強稽查，本期共稽查四、九四五家次，除符合規定者一六二定次，停歇業二、一一八家次外，其違反各項法令件數如左：
A.違反公司法七八〇家次。

B.違反商業登記法：一、九一六家次。

C.違反都市計劃法：四〇七家次。

D.違反建築法：一、一四八家次。

E.違反消防法：一、二三七家次。

F.違反營業稅法：五四三家次。

G.違反殘障福利法：三十七家次。

H.違反其他法令：六十四家次。

(2) 除了每天予以加強稽查，並對重大違規業者，採取強制作為本會期成效：

A. 執行站崗分四批次共三十九家，已促使業者歇業及改善成效顯著。

B. 拆除清理逃生門梯障礙共四十一家，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C. 拆除停歇業者招牌共三十七家。

(3) 本府統一聯合稽查取締工作，除採強制方式迫其停（歇）業外基本上該等行業法律上並未禁止，是以輔導合法化之主因仍在於建築物之用途變更法令所規範者太多，本局已請建管處能專案輔導，簡化申請程序，加速合法化。

二、工業行政

(一) 工廠登記：

核准工廠設立許可八四八件、開工登記一四二件、變更登記二〇八件、停（復）工報告案九件、註銷登記案二七五件，合計一、四八二件，本會期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二、六〇二家。

(二)工廠管理：

1.違章工廠處理：

依經濟部核定之本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及報准。貴會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同意備查之「台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繼續執行，本期間計取締八一六家次（含勒令歇業四三二家次，執行停電五十七家次，移送法辦或罰緩三二七家次），其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均另函本府各有關局、處配合從嚴查處，此外並設置有電話檢舉專線，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鼓勵民衆檢舉，本項計畫將持續執行以收成效。

2.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配合經濟部辦理八十年台灣地區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自八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六月五日如期全部校正完竣，本市工廠二、八〇七家中，實際接受校正仍在原址繼續經營者為二、一六一家，未接受校正者為六四六家，未校正部份經自六月廿四日至七月廿七日止實施補校正，結果歇業或他遷不明者有二一七家，已於九月十二日公告註銷其工廠登記。

3.業務電腦化推行：

為便民服務簡化作業，配合經濟部推動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執行，擬定完成工業資訊系統架構，逐步將有關業務納入電腦處理，迄至目前已規劃完成合法工廠管理子系統及違章工廠管理子系統上線作業，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及列印相關工廠基本資料之服務。

(三)工業輔導：

1.舉辦經營管理訓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六期

為促進產業升級，改善經營體質，續於八十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舉辦經營管理研習班第六十三、六十四期，延聘

專家學者以研討方式講授財務管理，成本分析、投資分析，促進產業升級解說、人際關係、銀行往來等有關課程，參加研習廠商計有一一四人，歷年累計已有四、三三一人參加研習。

2.輔導公民營事業改進生產技術：

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規定，核准廠商聘僱外技術人員十七人來華服務，另依據「技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核准工業技師執業登記五十四人，對改進廠商生產技術，提高品質，著有助益。

3.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期間協助一一〇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台幣八七三、七〇八、四六二元，對紓解工商營運，提高競爭力著有績效。

4.配合推行人口政策：

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分函本市聖口福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十六家較具規模工廠，依據家庭計畫訪問日程表排定日程，接支本市工業會及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之推行人口教育宣導，廠商均能適切配合，對緩和本市人口成長提升人口素質已具成果。

5.工業區之協調規畫：

協調本府地政處、工務局儘速進行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區之市地重劃及道路工程，刻由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及新工處積極辦理，另促請工務局都市計劃處速予完成關渡工業

區及文山一帶汽車修護專用區之規劃工作。

6. 核發生產事業免征管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滿注意事項」、「促住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輔導本市生產事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等，期間計有十五家廠商符合規定經核發給免征管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或未分配盈餘股東所得緩課所得稅投資設備完工證明書。

三、輔導農業發展

(一) 培育專業核心農民，發展精緻與觀光農業：

本市耕地均位於大都會邊緣，為典型的都市型農業，為因應本市農業發展需要，本局配合中央政策培訓專業農民及青年農民，並輔導其種植高經濟作物—茶葉、花卉、果樹等作物，籍以建立各區的農業特色，提升農民生產技術與管理能力，進而增加農民收益，提高農民所得。本市擁有近四〇〇萬活動人口，如何妥善規劃農業環境，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實為當務之急。本市觀光農業在歷年輔導下已設置廿餘處，面積三六五公頃，於假日均吸引甚多市民前往參觀。今後本市將針對轄區農業特性，加強規劃充實設施，為本市市民提供更理想的農業休閒空間。

(二) 農業資材管理：

1. 飼料管理：

辦理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出入登記、樣品輸入、飼料登記變更及一般申請案件一、二〇〇件，飼料販賣業登記申請案件三一件，抽驗市售飼料三〇件。藉以防範藥物殘留、維護人畜健康。

2. 動物用藥品管理：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登記三十三件，受理查驗登記五十三件，樣品輸八許可十二件，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登記二三五件，市售動物用藥品四十九件，有效管理動物用藥品，以維護人畜健康。

3. 肥料管理：

1. 舉辦「關渡水鳥季」大型賞鳥活動，計有萬餘市民踴躍參加，顯見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已獲廣大市民關心與重視，本局將儘速規劃闢建關渡自然公園。

2. 於中興橋華江橋候鳥生態保育區完成雁鴨公園之規劃，有關賞鴨步道及堤壁彩繪已施工完成，於八十一年二月廿三日雁鴨季活動正式啓用。

3. 自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至廿日實施危害野生動物威力掃蕩行動，計緝查蛇類及鳥獸販賣店十四家，查獲龜殼花、眼鏡蛇等廿七尾，已達宣導及取締雙重功效。

4. 加強保安林巡護，以維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計查報違規案四十八件。

四、積極辦理綠化美化，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 輔導本市大樓及社區全面綠化，協助規劃植栽配置，並補助所需花材，以為本市大型建築物綠化之示範，計輔導十二棟，八〇〇餘戶。另為美化本普遍裝設之鐵窗，於正義國宅推廣種植爬藤類植物，並輔導一般市民設置簡易屋頂園藝四八戶。

2. 為建立市民綠化美化之共識，特與有關單位共同舉辦「台

北市綠化運動攝影及海報設計比賽」，並於雙十節及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設置花卉精神堡壘，以示慶賀及傳達綠化美化之觀念。

四、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煤氣事業之監督

1. 擴大供應家庭用天然瓦斯

本市現由大台北、陽明山、欣欣、欣湖四家瓦斯公司分區供應家庭用天然瓦斯，現有用戶四三六、九二七戶，年供應天然氣二七八、九六七、八三八立方公尺，每月平均供應天然氣二三、二四七、三三〇立方公尺，每戶每月平均用氣五三、一二立方公尺。

本市各瓦斯公司現行天然瓦斯每立方公尺售價：

- (1) 大台北瓦斯公司十一・五三元。
- (2) 陽明山瓦斯公司十一・三〇元。
- (3) 欣欣天然氣公司十一・五五元。
- (4) 欣湖天然氣公司十一・三六元。

2. 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營運

(1) 大台北瓦斯公司：現有瓦斯用戶二九三、九二三戶年供應天然氣二〇九、三七八、九七九立方公尺。計有瓦斯設施，五萬立方公尺球型貯氣槽七座、整壓站二十五處、配氣站二處、輸配氣管線九二七、三三二公尺。

(2) 陽明山瓦斯公司：現有瓦斯用戶七七、三七四戶，年供應天然氣三八、六六五、〇一六立方公尺。計有瓦斯設施：五萬立方公尺球型貯氣槽一座、整壓站十五處、配氣站一氣、輸配氣管線三四八、八九八公尺。

(3) 欣欣天然氣公司：現有瓦斯用戶二一、七五二戶，年供

應天然氣九、七六一、八四九立方公尺。計有瓦斯設施：六萬立方公尺地下管式貯氣槽一座、整壓站一處、配氣站一處，輸配氣管線五七九、九一八公尺。

(4) 欣湖天然氣公司：現有瓦斯用戶四三、八七九戶，年供應天然氣一一、一六一、九九四立方公尺。計有瓦斯設施：三萬二千立方公尺地下管式貯氣槽一座整壓站三處，配氣站二處，輸配氣管線二四六、六〇八公尺。

3. 督導瓦斯公司加強設施維護

(1) 瓦斯貯氣槽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每年至少實施外部檢查一次，且須經勞工檢查單位檢查合格發給合格證明，並轉報經濟部核備方得繼續使用，本市各瓦斯公司之貯氣槽均經檢查合格，准繼續使用。

(2) 依照本局訂頒「台北市煤氣事業各瓦斯公司營運服務指標」、「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斂要點」督導各瓦斯公司對貯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整壓設備、用戶管線設備等均應依規定實施檢查，並將結果報本局核備。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完成應變編組，並每年實施演練一次，及加強用氣安全宣導。

(二) 水電承裝特許業務登記管理

1. 本市現有水電特許業四、二四一家
 - (1) 電器承裝業一、二八八家
 - (2) 自來水管承裝商一、一〇四家
 -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七四家
 - (4) 鋼氣業三一家
 - (5) 電氣技術顧問團體一七家

(6)冷凍空調工程業二〇二家

(7)水處理工程業一五〇家

(8)自用發電設備(機)一、三七五家

現有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四、三八八人(處)

2.八十年八月至八十一年元月計受理特許業申請案件二、二八一件，均按規定時限內發證。

3.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開發公用事業資訊系統。

(二)辦理水電技術人員考驗

1.電匠考驗：受理報名三、六〇二人(甲種電匠一、九四八

人，乙種電匠一、六五四人)，筆試及格錄取二、二〇三人(甲種電匠一、六八八人，乙種電匠九一五人)，及格人員自八十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術科技能檢定。

2.自來水管技工考驗：受理報名九四三人，筆試合格錄取五一人，合格人員預定自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舉行術科技能檢定。

(四)公共場所安全檢查

派員參加由本府警察、工務、勞工、建設等單位聯合編組之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小組，八十年八月至八十一年元月共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四一九家(次)，凡本局主管之自用發電

設備暨電氣技術人員登記部份不符規定者，均通知業者並輔導其改正，提高公共場所安全。

五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開闢與維護

(一)產業道路部份：

1.北投竹仔湖蔬菜區產業道路拓寬工程：

拓寬改善本市北投區竹仔湖蔬菜區產業道路一、五〇〇公尺以增進該地區農產品之運輸便捷及交通安全。本工程於

八十年十二月廿六日開工，預定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完工，工程費：九、七九〇、〇〇〇元正。

2.木柵指南里產業道路更新改善工程：

拓寬改善本市文山區指南里產業道路狹窄及彎曲路段提高行車安全，增加道路運輸量提高農民收入並增加市民休閒遊憩地點，本工程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工預定于八十年四月廿五日完工，工程費：一九、九一三、四八二元正。

3.士林猴洞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改善士林區猴洞產業道路排水溝、設施擋土牆、提高該路運輸能量，增進農民收益及行車安全，本工程於八十年十二月廿一日開工，預定八十一年四月十日完工，工程費：三、八四〇、〇〇〇元。

4.南港大豐里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改善南港區大豐里產業道路崩坍路段二處，加強安全設施提高行車安全，本工程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工預定八十年四月七日完工，工程費：五、五四〇、〇〇〇元正。

5.北投半嶺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改善北投半嶺產業道路拓寬第二展望台至下半嶺道路並設排水溝加鋪柏油路面，增進該地區農產品之運輸便捷及交通安全。本工程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工，預定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完工，工程費：三、八六〇、〇〇〇元正。

6.南港麗山產業道路更新工程：

改善南港麗山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便捷增進交通安全，與福

德坑、崇德街形成一完整之道路網，本工程於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完工，工程費：一五、七一〇、〇〇〇元正。

(二)水土保持工程：

1.木柵老泉溪中游段整治工程：

辦理老泉溪流域中游東山高中附近約五六〇公尺之河溝整治，防止溝岸冲刷及淤塞，整治後排水通暢，減少溪溝邊坡崩坍及溝底冲刷，減除下游居民水患之困苦。本工程經費一七、九五〇、〇〇〇元，已於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發包，並定於八十一年元月十五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完工。

2.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之整修工作，維持既有工程設施之功能，發揮排水防洪之效果，減少水患災害發生。

(1)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一期）：本工程經費為二、

九四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一年十月廿九日發包，於八十年十一月八日開工，並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完工。

(2)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二期）：本工程經費為五七六、〇〇〇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發包，定於八十一年元月十一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完工。

(三)山坡地規劃管理

1.委託中興大學繼續辦理第二期「台北市上游集水區水文監測站設置計畫」以隨時掌握山坡地土地利用變更之動態水文資料，檢討其對下游水文環境之影響，並作為山坡地防災工程治理與土地利用長程規劃之依據。本計畫全程為五

年中程計畫，八十年度為第一年計畫，已設置完成文山無名溪水文監測站，南港四分溪水文監測站，本（八十一）年度將繼續設置三個水文監測站，以構成本市各區初步之監測站網。

2.為加強對農民宣導山坡地保育利用有關政令，本（八十一）年度已洽請內湖、南港、木柵等農會分別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說明會，直接與農友進行溝通宣導，增農民對山坡地資源保育的認識，計參加農友共約三百人次。

3.文山區老泉街四十五巷十五號一帶山坡地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發生地滑，滑動範圍約八至十公頃，除部分民宅倒塌損壞與道路、排水受損外，幸無人員傷亡，災害發生後，本局有關人員均會赴現場勘察，採取必要安全處置緊急措施，並慰問災民，並隨即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邀集學者專家與有關單位，赴現場勘查並開會研商對策，立即要求災區範圍內之相關工程全面停工，並責由國立政治大學儘速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災害鑑定小組辦理地滑原因鑑定工作，有關整治工作俟災害鑑定後繼續研辦。

有關災害復舊、賠償協調工作，將俟地滑原因鑑定結果後辦理。本案政大現正委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組成災害鑑定小組辦理鑑定工作，本局為了解其辦理情形，曾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協週會，促請鑑定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鑑定報告，以辦理後續有關處理工作。

4.加強取締違規工作，辦理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行為之巡查、制止、取締管理工作，八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執行制止取締件數共計一〇八件，其中罰鍰總金額為一、六九五、〇〇〇元，罰鍰收繳率

為四六%，罰鍰件數共計六二件，但其收繳率近五二%，另外為加強民衆檢舉水土保持違規案件，維護山坡地保育工作，遏止各種不當經營或使用行為，自八十年九月四日起設置二支檢舉電話：五三七二四〇八、五三七二四〇九，籲請民衆一起來維護山坡地。

六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管理：

1. 零售市場現代化

(1) 改善傳統零售市場環境及營運

本局市場處所擬訂「改善台北市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四年計畫方案」目前已完工者計有中崙、信義、永樂（第一期）、光華、南門、成德、幸安、南機場、信維、光復、永吉、三興、雙連、劍潭、松山等十五處市場。發包施工中有大橋、長春、永樂（第二期）等市場，設計中有大直、永春、北投等三處。另外老舊的大直興、南松以及東門、士林、朱崙等市場亦已計畫予以改建或整建。

(2) 為因應社會型態急遽變遷及消費需求，本局市場處極力宣導攤商改變經營型態，改以合組公司，聯鎖經營超市之重要性。並擬訂「改善傳統零售市場十年計畫方案」，以及「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營超級市場實施策略研究」。由於受限市場興建格局以及攤商配合意願，目前正採用循序漸進、階段性之策略，如下：

A. 先從宣導教育組訓著手，協助促銷商品業務訓練，加強灌輸攤商現代化、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及組織、商品銷售技術。

B. 配合訓練、教育計畫之實施，加強整頓環境、消除髒亂為年度中心工作。

C. 加強更新生鮮食品冷藏、冷凍設備，配合中央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業者全面購置新式冷凍（藏）櫃，保障食品衛生。

2. 公有超級市場出租開業：

(1) 八十年二月八日辦理忠順、永建二處超市招標，由松青超級市場公司得標，預計於八十一年初辦理點交、訂約等相關手續。

(2) 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三月八日分別辦理清江、同安二處超市第二次招標，均因無投標公司而流標。

(3) 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辦理同安超市招標，亦無人投標而流標。

(4) 八十年九月十日辦理清江超市招標，無參與投標公司，流標。

(5) 八十年八月一日、十月二十二日辦理民榮、後港二處超市第二次招標，再因無人參與投標而流標。

(6) 八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東新、湖興二處超市招標，亦無任何公司參與而流標。

(7) 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辦理民榮、後港及清江、東新、湖興、同安等六處超市投標，均因無任何一家公司參與而告流標。目前正辦理第二次招標中。

3. 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衛生之管理

(1) 執行「八十年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實施計畫」，每月前往各市場執行督導考評，並按月發佈成績或改進意見，前五名予以敘獎。

(2)配合本市廣續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舉行各市場年終清潔大掃除，由本局市場處成立督導小組分赴各市場考評績優前三名之市場報請市府敘獎。

(3)配合本府環保局執行登革熱病媒防治及滅蟑滅鼠計畫，督導各市場確實按計畫要點定期執行，改善市場環境衛生以保障市民健康。

4.私有零售市場管理

(1)台北市反私有市場輔導納入管理十四家，本局市場處訂頒有私有市場環境衛生督導計畫，每月派員赴各市場督導並通知改善各項缺失。

(2)針對目前本市各私有市場重新調查，分別予以列冊，做有效之輔導。

(3)私有市場管理較缺乏完整的法律基礎，目前正循序漸進輔導其正常營運，發揮正常供銷功能。

5.促進台北市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1)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辦理農產品直銷，80年3月至11月水果五二六、六〇八公斤計一三、六七三、六五七元。

(2)輔導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直銷（蔬果）80年1月至12月共計六、〇二五、六六四公斤共三八一、四二七、六二九元。

(3)輔導安心蔬菜80年1月至9月約計九四、五〇〇包共二八、三五〇公斤一八、九〇〇、〇〇〇元。

(4)輔導大安區農會成立農會超市於80.7.10開幕。

(5)輔導尊賢街金龍臨時攤販集中場攤商籌組吉利超市公司，並於80年9月16日正式開幕，為本市除芳和超市外，

第二家由政府輔導攤販合組經營之超市。

(6)松山商場改建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重新開業，攤商一一〇位，經營以飲食及水果為主。

(二)批發市場管理

1.改進交易制度，促進交易價格公平合理

(1)果菜批發市場試辦電腦拍賣交易

本局市場處為因應果菜批發市場業務成長，提高營運績效，縮短作業時間及促進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乃輔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購置電腦，以使拍賣及拍賣後之作業電腦化，自七十九年度起接受中央補助執行「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示範計畫」，八十一年度更執行「果菜批發市場電腦連線拍賣試驗計畫」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適合果菜批發市場使用之電腦拍賣機，至目前為止已有五部電腦拍賣機執行果菜拍賣交易，八十二年度預定再增加兩部，除有效縮短了交易時間及各項人工作業流程外，並促使市場經營管理現代化，改進交易制度，使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以期突破批發市場經營之困境。

(2)花卉批發市場擴充電腦拍賣設備

人工拍賣作業易因市場拍賣員經驗，主觀意識等等影響使價格形成之公平性受懷疑，且作業流程緩慢，拍賣時間延長，拍賣效率無法有效提升，為加速市場作業流程，縮短拍賣時間，提高拍賣效率及促使拍賣價各公開、公平、合理化，建立健全交易制度，濱江花卉批發市場預定於八十一年春節前將現有二線電腦拍賣設備擴充為三線，以加速拍賣作業，提升效率。

(3)試辦家禽屠體交易

旨在推動家禽運銷現代化，禽隻在產地電宰後，以冷藏運輸供應本市，將污染源留置產地，進而改變本市消費者在零售市場現買現宰之不良習慣，期以提高市民食肉衛生，漸進以屠體交易替代活體交易，並針對目前家禽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缺失，予以加強改善期使本市家禽供銷業務趨於完善，八十年八月至八十一年元月輔導辦理家禽屠體交易共計二七八、〇四一隻，本計畫正繼續輔導推動，期以漸進方式取代活禽交易制度，提昇家禽運銷效率。

2. 輔導共同運銷，提升市場佔有率

(1) 果菜

本局市場處本（八十一）年度編列一〇〇萬元配合中央及省府等有關單位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計畫，使農民團體辦理之蔬菜共同運銷供應本市批發市場之交易量及市場佔有率逐年提高，已由六十四年之二〇、九七九公噸（市場佔有率九・五%）增加至八十年之一八五、三〇一公噸（市場佔有率四九・五三%）。另水果共同運銷量已達八三、一五五公噸（市場佔有率三四・七八%）。

(2) 魚類

本局市場處本（八十一）年度編列一〇〇萬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辦理花卉共同運銷計畫業務，期使供應量穩定，避免價格大幅漲跌，八十年一～十二月共同運銷量為三九七、九六七件，佔市場總供應量之五二%。

3. 加強貨源掌握調節，穩定交易價格

(1) 鑑於夏季期間災害頻繁，常造成蔬菜貨源短缺，本局市場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政府農林廳、台北市瑞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共同組成「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管理委員會」，執行「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畫」。

(2) 本（八十一）年度運用本計畫購貯及掌握蔬菜執行結果為九、三〇七・一噸，達成率為預定目標一〇、五〇〇公噸之八八・六四%，每日平均出庫及掌握數量約可達五六公噸，約佔拍賣全場總供應量（一、一〇〇公噸一、〇〇〇公噸）之五・三%，對於緩和價格波動發揮

(3) 肉品

輔導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各區肉品批發市

場，提升毛豬共同運銷業務，毛豬共同運銷市場佔有率方面，七九年一三%，八十年為十六%，計成長三%，目前除提升共同運銷佔有率外，更加強共同運銷之毛豬屠體品質。

(4) 家禽

本局市場處積極輔導台北畜產運銷公司執行「辦理毛雞共同運銷計畫」，八十年八月至八十一年元月市場交易量為一七、四六八、六〇六隻，禽農團體辦理毛雞共同運銷量為八三八、二五〇隻，市場佔有率為五・八三%。

部份效果；此外在災後以特賣方式供應廿餘種新鮮蔬菜及冷藏蔬菜銷售，並透過新聞媒體公告主要蔬菜零售價格，發揮安定消費者恐慌心理效果。

4. 加強農產品檢驗作業，保障市民健康

(1) 蔬果農藥留檢驗

A. 為防止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之蔬果流入市場販賣，保障市民健康，特設「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執行各項查驗事項，本局市場處並督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對批發市場進場蔬果執行檢驗等有關業務，依「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遏阻農藥殘留超量之果菜自批發市場流入市面販賣，進一步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

B. 八十年一~十二月計抽驗批發市場果菜一三、六六九件，經生化檢驗結果合於規定者（抑制率〇~二四%）一三、六九〇件，佔九九·五六%，不合於規定者（抑制率二五%以上）六〇件，佔〇·四四%。

(2) 屠宰牲畜及肉品衛生落實執行「屠宰牲畜管理辦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示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稅捐處及本局有關單位成立「本市屠宰牲畜暨肉品衛生督導、執行小組」，檢查取締規避衛生檢查行為，以促進電宰業務改善及維護市民食肉衛生，自八十年八月起至八十年十二月共檢查八二三處所，查獲違規者五九一處所，均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3) 魚類品質檢驗

為加強辦理魚類批發市場魚貨品質檢驗，台北漁產運銷公司對進場交易之魚貨，按日抽驗各類魚類有害菌類、化學添加物、重金屬等含量，以確保市民食魚衛生。八十年（一至十二月）共辦理魚貨品質檢驗計四、三二五件，均合符衛生檢驗規定。

(三) 加強攤販管理

1. 依七八八年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重新修正「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台北市攤販登記與管理規則」，本修正草案業經提80.10.3.本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已於80.12.12由本府法規會提送貴議會審議中。

2. 定期召開「台北市政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統合各有關權責單位，加強無證及違規攤販之取締工作，並適時檢討改進。

3. 取締違規、無證攤販：自八十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止，本局市場處配合警察局取締中正、萬華、大同、大安四區市場周邊違規、無證攤販，共計動員一、〇八五人次，取締違規案件一六六件，執行方式以勸導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

4. 加強有證攤販管理：本局市場處自八十年十月一日起受理攤販申請重新發證之工作，至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已受理三、七四八件，並依順序排定攤販領證講習會，自八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舉行廿一場次，共已發出二、〇七三張，講習內容包含攤販法令、市場控攤位申請注意事項、變更名義、地點等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5. 加強消費者宣導教育：已擬妥「加強攤販管理及教育宣導

計畫」，並已列八十一年度預算中，計畫結合民間社團舉辦活動，教育消費者改變購物習慣。

6. 規劃設立攤販隻中區段，集中攤販定時、定點營業：為免攤販到處滋生，影響交通、市容，計畫於各行政區規劃攤販集中區水段限定攤販定時、定點集中營業，加強管理，以維交通順暢、市容美觀。

四 加速市場規劃興建

1. 市場規劃

本市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一七〇處，迄至七八年底業已開闢一二九處，佔市場用地總數之七五·八%，至於尚待開闢之四十一處用地，將配合本市六年中程計畫基層建設方案及公共設施取得方案，積極辦理各市場用地徵購、地上物調測補償，並進行市場規劃工作，以提昇市民每人可享用市場面積，達行政院規定市場開闢標準。

2. 市場興建

(1) 規劃中之市場計有南區批發市場、成功地下商場及珠海市場、朱翁市場等四處。

(2) 設計中之市場計有文化、直興、松興等市場，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並依「台北市建築基地之法令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加強綠化工作。

(3) 施工中市場進度說明如下：

A 松花市場：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79.12.20開工，建築部份已於80.12.16竣工，並於81.元.6辦理初驗，水電、空調部份預計81.2全部完工，進度超前10%。

B 政大市場：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於80.5.6開工，目前施工地地下室，進度尚符合，預計82年8月完工。

C 鵬程市場：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於80年8月15日正式開工，目前施工地下室，進度尚符，預計82年6月完工。

(4) 其他整修工程依年度計畫確實執行。

3. 獎勵民間興建市場

(1) 本局為依都市計畫法第卅條、台北市獎勵投資公共設施辦法及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獲核准獎勵投資之市場計有卅處。其中已建竣開業者計有承德等五處，已完工將近期內籌備開業者計景新等四處，工程正施工者計敦化等七處，申請建照中者計有行義等二處，辦理承租公有土地者計有興雅等十處，經核准後有法律糾紛者一處（北投振興市場），搭蓋臨時攤棚未能解決無法興建者一處（坡心市場）。

1. 研究發展

(五) 市場企劃

(1) 協助籌劃台北市八十年農業產銷會議，負責農產運銷

部分之八十年計畫書、八十年工作檢討、幻燈片之整理、展示皮之製作等會前準備工作。

(2) 為促進台北市零售市場向現代化之途，編列八十二年概算，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台北零售市場設置區位與經營方式評估研究」。

(3) 豁編「建設局八十年年刊」市場管理與輔導部分文稿。

2. 農產品行情報導與分析

(1) 以傳真機方式接收本市大龍等十七個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零售行情，並由企劃室每日接收農產品批發行情傳遞至各零售市場，登錄於各市場行情看板上，供消費者參考。

(2) 繼續辦理接收本市大龍等十七個市場之傳真機零售行情，並由電腦程式彙整後，經由電傳視訊系統傳送至全省各地並接收全省各地農產品批發行情，逐項彙整後迅速以傳真機送中央日報等九家報社刊登，便利各界迅速取得行情資訊。

(3) 繼續辦理環南、松江、木柵、水源、北投等五個公有零售市場電傳視訊業務，並接收農產品批發行情資料張貼於市場公告欄，供消費者參考。

(4) 編製台北市農產品行情日報、週報、月報及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

七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

(一) 度量衡器檢定：

檢定是檢驗度量衡器之構造與器差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以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半年來計檢定：計程車里程計費表定期

置檢定八、四四四具，輪行檢定一八、一二九具、體溫計九九、〇〇〇具、天平六一五具、天平秤六四一具、案秤一四六具、自動指示秤一六五具、彈簧秤八、四〇〇具、吊秤一具、電子秤一、二四九具、地秤二六具、槽秤一〇具、法碼三五具、血壓計四、四九四具、量桶一三四具、氣量計一、五七二具、次量計一元一具油量計一、二九二具，合計一五四、八二九具。

(二) 度量衡器檢查：

檢查是檢定的延伸，以確保度量衡器標準之正確實施，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檢視其器差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

1. 實施計程車里程計費表路邊稽查：

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派員成聯合檢查小組，不定點實施路邊稽查，八十年度起，每日檢查數量由四十輛增為五十輛，計檢查四、七二八輛次，對違反規定之計費表立即告發並限期修理複檢，以保障消費大眾及正當業者權益。

2. 電子計價秤：

首度開辦臨時檢查本市主要街路商店使用電子計價秤為主之商號六七六家，衡器一、一三〇具，市民反應良好。

3. 市場衡器：

委託授權各區公所實施八十年中秋節節前檢查計四三處公營市場、衡器一、二五六具。

4. 電度表：

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一月十四日止，用戶因質疑家用電度表計測之準確，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檢驗，並經會同拆表送由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檢測者計二四具

。

5. 地秤：

八十年度檢查計畫自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起至八十一年三月三日止，預計檢查二八台地秤，此次以公營機構所屬地秤為主要檢查對象。

6. 血壓計：

八十年度各公私立醫院、診所、衛生所使用中之液柱型血壓計檢查工作，自八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檢查一一〇家醫療院所，血壓計四、〇七二具，確保血壓計之準確性及醫療正確診斷。

7. 調檢計程車里程計費表：

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止，民衆檢舉懷疑計費表不實，實施調檢六一件。

8. 首次開辦全市家用水量計（水表）檢查自八十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八十一年四月二日止，預計抽查本市家用水量計六五〇具。

(三) 度量衡器檢驗及校正：

查驗：電子秤六具、流量計二具。

校正：法碼一三三只、捲尺五六只。

八家畜衛生

(一) 家畜禽傳染病防疫保健

1. 辦理疫情追蹤：

對本市各農業行政區，包括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安、文山等區分派獸醫人員巡迴辦理家畜禽疾病情之追蹤監控，以防止疫病蔓延。

2. 豬傳染病防疫：

實施豬瘟、豬丹毒、豬假性狂犬病等豬隻重要傳染病之防疫，計完成一七、〇六三頭。

3. 家禽傳染病防治：

實施新城雞瘟、家禽霍亂、傳染性支氣管炎、禽痘、傳染性喉頭氣管炎、雞傳染性可利查及雞慢性呼吸器病等家禽傳染病之防治，計完成三一、三一〇隻。

(二) 家畜禽衛生技術輔導

1. 實施畜禽舍消毒六七六件（計九六、四七七頭），輔導畜禽舍環境衛生及豬糞尿污水處理，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2. 接受人口申請家禽衛生保健輔導及一般性疾病醫療一、四四四件。

3. 輔導農戶禽畜寄生蟲驅除一二、二八七頭。

4. 實地個別輔導農戶養豬衛牛、豬糞尿污水處理七一九件及辦理養豬戶衛生疾病防疫與豬糞尿污水處理講習一梯次（農民共計三十五人參加）

(三) 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1. 定期定點預防注射：

每月一日至十六日定期排定於各行政區設置工作站一至二處派獸醫人員注射。

2. 電話申請注射：

凡市民能集中犬隻十頭以上者，由里鄰長或代表撥七二二二九七五電話聯絡，洽定日期時間以便派人到場服務。

3. 委託全市一二三家合格開業家畜醫院協助注射等方式，以就近方便為本市畜王服務。

4. 期期辦理畜犬犬籍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共計完成四、

六二四頭。

(四)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辦理輸入動物檢疫追蹤後計：犬隻十四頭，貓六隻，共計二〇隻，均無傳染病案件發生。

(五)獸醫師（佐）執行業務技術輔導

訪視本市一二三家開業家畜醫院，輔導辦理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業務執行及一般疾病檢診，疫情通報事項。

(六)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1.辦理「八十年野生動物疾病診療研討會」，來自全省一八〇位獸醫及保育人員參加。

2.配合本局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工作十次。

(七)獸醫技術研究

1.辦理家禽畜疾病性鑑定檢查一一件，病理切片檢查一、六五一件，實施獸醫技術專題研究發展報告六題，已蒐集相關研究參考資料，並逐月採樣進行試驗工作。

2.辦理病毒免疫研究檢驗七六八件，細菌檢驗五七五件，臨床病理及寄生蟲檢驗研究三八〇件。

3.舉辦獸醫科技訓練交流，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及專題講授三十一次，參加人數三〇三人，並同時函邀全省各獸醫機構之相關研究人員參加研討。

(八)草食動物衛生保健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

1.辦理乳牛結核病檢查一六〇頭，其中污染場一場依規定辦理複檢乙次，四九頭全部陰性反應。

2.辦理乳牛布氏桿病菌檢查一二六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3.辦理乳羊結核病檢查二三三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4.乳牛乳房炎防治，計完成泌乳牛七三頭，二八〇個乳房，其中陽性三頭，三乳房，經分別藥物治療痊癒。

(九)辦理乳羊布氏桿菌病檢查四九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5.辦理鹿隻結核病檢查廿二頭，其中四頭判為陽性，已依規定辦理撲殺焚化。

6.辦理本市轄區養馬場，調查共計六家，計一六四匹。

7.辦理鹿隻耳標及馬匹冷烙印編號計四三頭。

8.辦理羔羊接續標編號計廿五頭。

9.辦理輔導牧場酪農戶乳牛、羊寄生蟲驅除計八六〇頭次。草食動物衛生保健疫情調查計五、八四八頭次，實施畜舍消毒計二、五七八頭次。

10.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犬隻鉤端螺旋體病檢查七頭，其中陽性一頭，錐蟲病檢查五五頭全部陰性，弓蟲病檢查廿六頭，其中陽性四頭。

(十)牧場乳品及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

1.對本市三家乳牛、羊牧場及酪農生產之生乳，實施品質衛生檢查，共抽檢五七次，檢驗項目包括酸鹼度，生菌數等十三項目，共計六一三項次，每次檢驗結果，均已分別通知各牧場或酪農戶，做為其飼養管理及改善生乳品質上之參考。

2.乳牛羊畜舍消毒及榨乳衛生指導八五次，並定期檢查評分記錄。

3.雞蛋中藥物殘留量檢驗，計抽檢三次，檢查結果均符合標準。

4.乳牛乳房炎防治，計完成泌乳牛七三頭，二八〇個乳房，其中陽性三頭，三乳房，經分別藥物治療痊癒。

5. 生乳中礦胺劑殘留檢驗體系之建立及規劃。
6. 生乳中黃麴毒素含量測定體系之建立及規劃。

(1) 獸醫公共衛生檢查及指導

1. 派員前往北區電化屠宰場，抽檢供應本市屠豬六、八一二頭。
2. 抽驗屠肉及豬隻廢棄病變臟器，計一、四五三件予以詳細追蹤病源檢查，以供防疫機關參考。
3. 辦理豬肉旋毛蟲調查檢驗計七九三件，皆未發現陽性病例。
4. 屠肉抗生素殘留調查七九九件，及藥物殘留檢驗九三件，未發現有超量殘留。
5. 配合「台北市牲畜暨肉品衛生執行小組」前往超市、餐廳及違法屠宰場之取緝共四六九件。

- (2) 水產動物
1. 水產動物疾病衛生檢驗及水質檢測服務共四五件次。
 2. 充實檢驗設備一件，疾病及養殖訓練研習四人次。
 3. 參加農林廳舉辦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評審會一次。
 4. 水產品公共衛生污染菌檢驗一三〇次。
 5. 舉辦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技術及防疫專題講授二次。

- (3) 動物稽留檢查處理及解剖焚化工作
1. 為杜絕疫病追蹤病原共抽檢並解剖檢驗斃死動物共九四件。
 2. 依本市畜犬管理法規，共處理稽留野犬三、〇一三頭。飼主辦理犬隻領回計一二二頭，市民申請認養犬隻計有二十頭。
 3. 本所動物焚化爐本期內共計焚化動物一四、五八六件。

九 結 語

以上報告為本局主管業務近半年來之執行概況，在貴會支持指導與各級長官指揮監督下，各項工作，均有不同程度之進展，惟時代不斷進步，市民要求之服務項目與品質亦日益增高。漢容當率全體同仁竭智盡力，在現有的基礎上倍加努力，為市民作好更多的服務。敬請賜教。

九、翡翠水庫管理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廉泉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廉泉依規定列席報告翡翠水庫管理與運轉概況，特別要強調水與民生的依存關係，蓋去（八十）年全年臺灣地區均籠罩在缺水的低壓下，惟大臺北都會區因翡翠水庫全天候供應原水從未間斷，區域內居民仍享用水量的生靈泉源，過著無慮水源匱乏的幸福生活。最使本局全體員工感受克盡職責、為民造福的自豪與滿足。

謹將本期水庫安全維護，操作運轉及營運管理等主要業務概況，報告於後：